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25〕82号

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部、各学院（中心）：

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18号）的精神，现开展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推荐制，候选人推荐指标下达至学部、各学院（中心），由学部、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者的遴选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部、各学院（中心）推荐

1. 学部、各学院（中心）应充分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另发）确定拟获奖者名单并排序，推荐学生名单和排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注册且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

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于 2025 级申请人，学部、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可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核情况，兼顾其在前一阶段取得的优秀成果及综合表现。

3. 申请人本人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附支撑材料，向所在学部、学院（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部、学院（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可继续申报 2025 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但往年申报时提交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4.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学部、各学院（中心）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遴选过程及公示情况报告、《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发送至 grad_academic@ouc.edu.cn，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行远楼 139 房间）或西海岸校区综合管理服务大厅 6 号工位。学生申请材料（《审批表》和支撑材料）以及相关评审材料由学部、各学院（中心）留存备查。

二、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部、各学院（中心）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特殊情况说明

1. 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2. 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3. 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4.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

的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除外）；

5. 学部、各学院（中心）应足额推荐并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材料，对因名额未充分使用、填报信息虚假或有误造成的相关后果，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扣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推荐指标数。

特此通知。

联系人：种孟楠 66786009 grad_academic@ouc.edu.cn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行远楼 139 房间

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